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8222446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12.11

(21)申请号 201820788259.0

(22)申请日 2018.05.24

(73)专利权人 张海明

地址 528400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冈东第
三工业区利丰街2号6楼

(72)发明人 张海明

(74)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
限公司 44205

代理人 曹聪聪

(51) Int. Cl.

F21V 21/10(2006.01)

F21Y 115/10(20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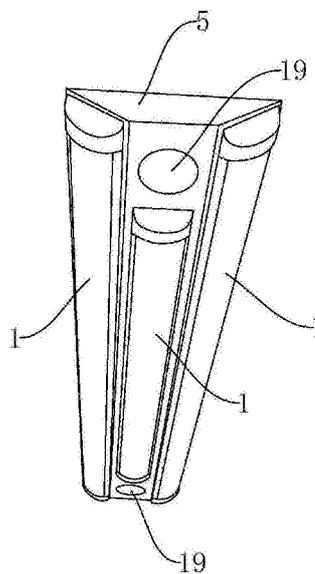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组合灯具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组合灯具,属于灯具照明技术领域,包括:若干线型灯,所述线型灯包括灯壳、设置在灯壳上的LED灯条及透光板,LED灯条发出的光线经透光板射出;横截面为梯形的灯架,灯架上设有三个用于安装线型灯的安装面;设置在线型灯和安装面之间的连接机构,所述线型灯和安装面通过连接机构可拆卸连接,且当线型灯安装在安装面时,所述线型灯能够竖直向下出光或斜向下出光。本实用新型设置截面为梯形的灯架,线型灯通过连接机构可拆卸地安装在灯架的三个安装面上,实现竖直向下出光或斜向下出光,其照射面积大,灯具周边不会出现暗区,照明效果佳,此外,所述灯架增加了整个灯具的空间立体感,其层次感强,美观度佳。



1. 一种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包括:

若干线型灯(1),所述线型灯(1)包括灯壳(2)、设置在灯壳(2)上的LED灯条(3)及透光板(4),LED灯条(3)发出的光线经透光板(4)射出;

横截面为梯形的灯架(5),灯架(5)上设有三个用于安装线型灯(1)的安装面(6);

设置在线型灯(1)和安装面(6)之间的连接机构,所述线型灯(1)和安装面(6)通过连接机构可拆卸连接,且当线型灯(1)安装在安装面(6)时,所述线型灯(1)能够竖直向下出光或斜向下出光。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机构包括安装在安装面(6)上的弹性卡接件(7),灯壳(2)沿其长度方向上设有与弹性卡接件(7)匹配的第一卡槽(8)。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卡槽(8)的数量为两个,弹性卡接件(7)包括两个卡接部(9)、及连接两个卡接部(9)的安装部(10),所述安装部(10)能够通过螺丝锁固在安装面(6)上。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部(10)上冲压形成有加强筋(11)。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位于灯壳(2)两端的端盖(12),所述端盖(12)上设有与第一卡槽(8)匹配的插接部(15),所述插接部(15)能够于灯壳(2)端部插入第一卡槽(8)。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灯壳(2)沿其长度方向上成型有卡条(16),端盖(12)上设有与卡条(16)相匹配的卡口(17)。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灯壳(2)沿其长度方向上设有用于固定LED灯条(3)的第二卡槽(13)。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灯壳(2)的左右两内侧面沿灯壳(2)长度方向上分别设置有第三卡槽(14),透光板(4)具有弹性,其左右两侧卡接于所述灯壳(2)的第三卡槽(14)。

9.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面(6)开设有穿线孔(18)。

10.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灯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安装面(6)上还安装有筒灯(19)。

一种组合灯具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灯具照明技术领域,特别是一种组合灯具。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照明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灯具的造型需求越来越多样化。然而,目前多数的线型灯只能垂直向下方发光,不仅照射面积小,侧方易出现暗区,照射亮度不够,而且,其结构过于简单,外形单一,层次感差,美观度欠佳。

发明内容

[0003]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照明效果好、层次感强、美观度佳的组合灯具。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

[0005] 一种组合灯具,包括:若干线型灯,所述线型灯包括灯壳、设置在灯壳上的LED灯条及透光板,LED灯条发出的光线经透光板射出;横截面为梯形的灯架,灯架上设有三个用于安装线型灯的安装面;设置在线型灯和安装面之间的连接机构,所述线型灯和安装面通过连接机构可拆卸连接,且当线型灯安装在安装面时,所述线型灯能够竖直向下出光或斜向下出光。

[0006] 优选的,所述连接机构包括安装在安装面上的弹性卡接件,灯壳沿其长度方向上设有与弹性卡接件匹配的第一卡槽。

[0007] 优选的,所述第一卡槽的数量为两个,弹性卡接件包括两个卡接部、及连接两个卡接部的安装部,所述安装部能够通过螺丝锁固在安装面上。

[0008] 优选的,所述安装部上冲压形成有加强筋。

[0009] 优选的,还包括位于灯壳两端的端盖,所述端盖上设有与第一卡槽匹配的插接部,所述插接部能够于灯壳端部插入第一卡槽。

[0010] 优选的,所述灯壳沿其长度方向上成型有卡条,端盖上设有与卡条相匹配的卡口。

[0011] 优选的,所述灯壳沿其长度方向上设有用于固定LED灯条的第二卡槽。

[0012] 优选的,所述灯壳的左右两内侧面沿灯壳长度方向上分别设置有第三卡槽,透光板具有弹性,其左右两侧卡接于所述灯壳的第三卡槽。

[0013] 优选的,所述安装面开设有穿线孔。

[0014] 优选的,所述安装面上还安装有筒灯。

[0015]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设置截面为梯形的灯架,线型灯通过连接机构可拆卸地安装在灯架的三个安装面上,实现竖直向下出光或斜向下出光,其照射面积大,灯具周边不会出现暗区,照明效果佳,此外,所述灯架增加了整个灯具的空间立体感,其层次感强,美观度佳。

附图说明

- [0016]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
- [0017] 图1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立体图；
- [0018] 图2是本实用新型中线型灯的结构示意图；
- [0019] 图3是本实用新型中弹性卡接件的结构示意图；
- [0020] 图4是本实用新型中灯架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参照图1至图4,如图所示,一种组合灯具,包括:若干线型灯1,所述线型灯1包括灯壳2、设置在灯壳2上的LED灯条3及透光板4,LED灯条3发出的光线经透光板4射出;横截面为梯形的灯架5,灯架5上设有三个用于安装线型灯1的安装面6;设置在线型灯1和安装面6之间的连接机构,所述线型灯1和安装面6通过连接机构可拆卸连接,且当线型灯1安装在安装面6时,所述线型灯1能够竖直向下出光或斜向下出光。

[0022] 本实用新型设置截面为梯形的灯架5,线型灯1通过连接机构可拆卸地安装在灯架5的三个安装面6上,实现竖直向下出光或斜向下出光,其照射面积大,灯具周边不会出现暗区,照明效果佳,此外,所述灯架5增加了整个灯具的空间立体感,其层次感强,美观度佳。

[0023] 其中,所述连接机构可以采用卡接、螺钉连接或现有技术中已经存在的其他可拆卸连接方式,在此不做限制。

[0024] 在本实用新型中,所述连接机构包括安装在安装面6上的弹性卡接件7,灯壳2沿其长度方向上设有与弹性卡接件7匹配的第一卡槽8,组装时,按压线型灯1,弹性卡接件7卡入第一卡槽8内,以实现线型灯1与灯架5的可拆卸连接,上述安装方式方便、快捷,弹性卡接件7设置在线型灯1和灯架5之间,不会外露,灯具整体美观度佳。

[0025] 如图2、图3、图4所示,所述第一卡槽8的数量为两个,弹性卡接件7包括两个卡接部9、及连接两个卡接部9的安装部10,安装部10上设有第一螺纹孔20,灯架5上相应设有第二螺纹孔21,螺丝依次穿过第一螺纹孔20、第二螺纹孔21后,将弹性卡接件7锁固在安装面6上。其中,第一螺纹孔20的数量可以为一个、两个或多个。

[0026] 弹性卡接件7由金属材质制成,所述安装部10和卡接部9优选一体冲压成型,为增强安装部10的强度,所述安装部10上冲压形成有若干加强筋11,以保证连接的可靠性。

[0027] 下面结合图2对线型灯1的结构做进一步描述。

[0028] 线型灯1采用拼装式结构,包括灯壳2、LED灯条3、透光板4、及位于灯壳2两端的端盖12,灯壳2沿其长度方向上设有第二卡槽13、第三卡槽14,第二卡槽13用于固定LED灯条3,第三卡槽14分别设置在灯壳2的左右两内侧面,透光板4具有弹性,透光板4的左右两侧卡接于所述灯壳2的第三卡槽14,所述端盖12上设有与第一卡槽8匹配的插接部15,其中,端盖12通过插接的方式安装在灯壳2的两端,可以方便地拆卸以及安装端盖12,便于灯壳2内各个零部件的检查更换。

[0029] 进一步地,所述灯壳2沿其长度方向上成型有卡条16,端盖12上设有与卡条16匹配的卡口17,当插接部15于灯壳2端部插入第一卡槽8时,所述卡口17卡接在卡条16上,连接更加牢固、可靠。

[0030] 其中,灯壳2的材质可以为塑料、铝、钢材等,透光板4也可以选用塑料、亚克力材质等。

[0031] 安装面6开设有穿线孔18,线型灯1安装在安装面6时,连接线型灯1的电线经穿线孔18进入灯架5,避免外露,灯架5的上端面可以直接锁固在屋顶,也可以通过钢丝吊装在屋顶上,此外,所述安装面6上还安装有筒灯19,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同时使用或单独使用,功能性强。

[0032] 以上对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进行了具体说明,当然,本实用新型还可以采用与上述实施方式不同的形式,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不违背本实用新型精神的前提下所作的等同的变换或相应的改动,都应属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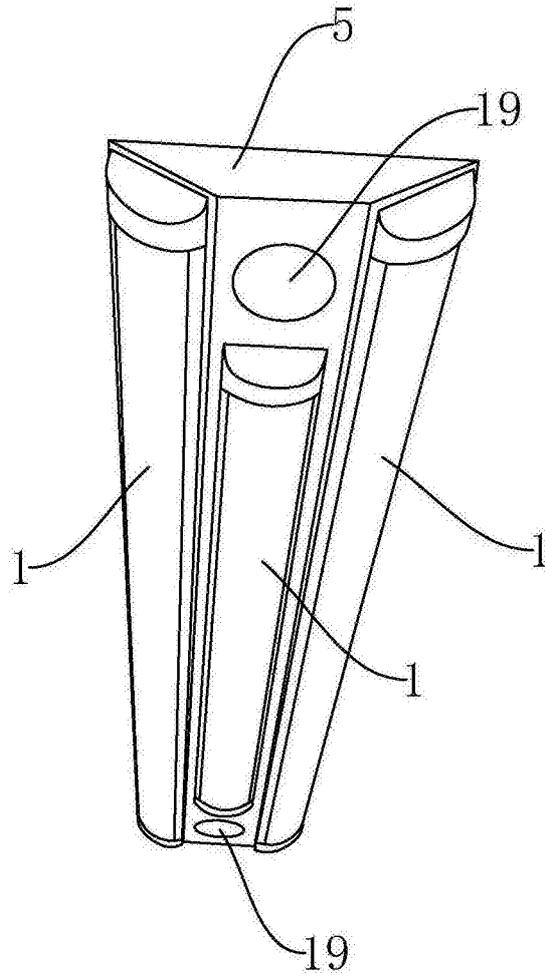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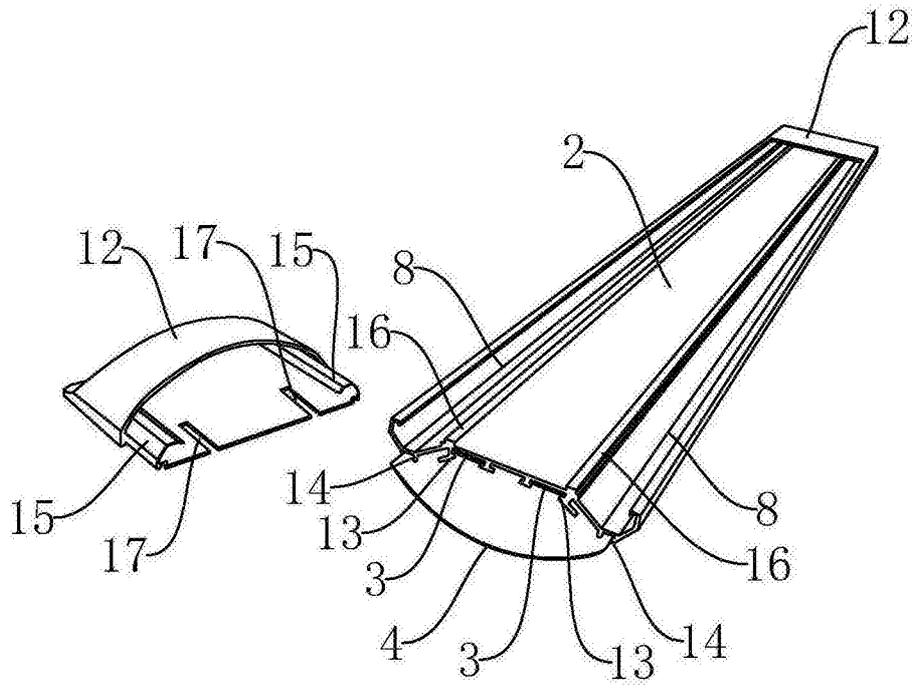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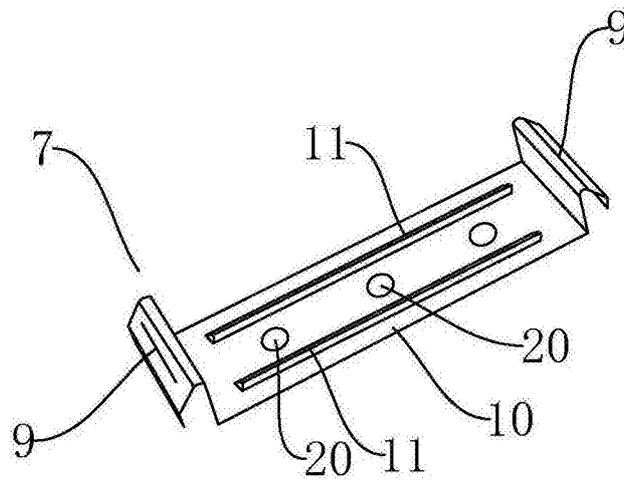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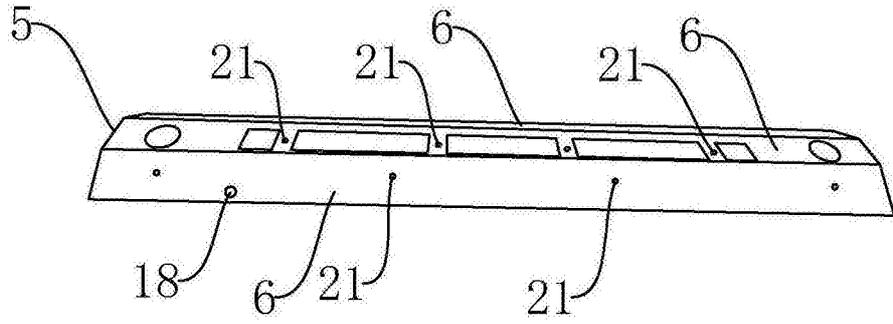


图4